

內政部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蔡志選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 話： 傳 真：		
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40 分		
遊說地點	內政部 18 樓 20 會議室		
遊說方式	☒ 當面； ☐ 電話； ☐ 視訊； ☐ 其他：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有關反對三重果菜批發市場強遷蘆洲，訴求如下： 一、內政部都委會應正式決議退回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切勿再被新北市政府不實資料拖延，延宕蘆洲都市發展。 二、三重果菜市場必須依中央已審定的決議原地重建，開發利益不容轉移，交通與環境災難更不該由蘆洲承擔。 三、新北市政府必須傾聽民意，將該用地恢復為公園用地，並針對所有開發內容進行完整、透明的計畫評估，還給市民知的權利。 四、程序不正義，決策過程草率黑箱，一項重大公共工程的選址，本應遵循廣泛蒐集民意、多點科學評估的標準流程，果菜市場選址整個過程未見嚴謹的選址評估報告，也未有公開決策依據。 五、本案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目標年與啟用年脫鉤，嚴重低估衝擊，也未考量未來醫院引入車流、產專區開發衍生需求、蘆洲北側開發區新增居住人口，以及聯外道路與周邊橋樑之衝擊。 結論： 一、本部都委會預計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後續辦理程序疑義進行討論，今日會上里長表達反對三重果菜批發市場之訴求，將提供給委員會審議參考，後續亦將請新北市政府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二、三重果菜批發市場原地重建案前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在案，新北市政府就必須要依法辦理，本部於審議過程中定將慎重把關，都委會委員也會正視當地民眾意見，民眾可依規申請列席提出意見，以作為委員審議參考。
紀錄人： <u>正工程師翁國軒</u>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u>內政部</u>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蔡宜峰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 話： 傳 真：		
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40 分		
遊說地點	內政部 18 樓 20 會議室		
遊說方式	☒ 當面； ☐ 電話； ☐ 視訊； ☐ 其他：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遊說內容	有關反對三重果菜批發市場強遷蘆洲，訴求如下： 一、內政部都委會應正式決議退回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切勿再被新北市政府不實資料拖延，延宕蘆洲都市發展。 二、三重果菜市場必須依中央已審定的決議原地重建，開發利益不容轉移，交通與環境災難更不該由蘆洲承擔。 三、新北市政府必須傾聽民意，將該用地恢復為公園用地，並針對所有開發內容進行完整、透明的計畫評估，還給市民知的權利。 四、程序不正義，決策過程草率黑箱，一項重大公共工程的選址，本應遵循廣泛蒐集民意、多點科學評估的標準流程，果菜市場選址整個過程未見嚴謹的選址評估報告，也未有公開決策依據。 五、本案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目標年與啟用年脫鉤，嚴重低估衝擊，也未考量未來醫院引入車流、產專區開發衍生需求、蘆洲北側開發區新增居住人口，以及聯外道路與周邊橋樑之衝擊。 結論： 一、本部都委會預計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後續辦理程序疑義進行討論，今日會上里長表達反對三重果菜批發市場之訴求，將提供給委員會審議參考，後續亦將請新北市政府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二、三重果菜批發市場原地重建案前已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在案，新北市政府就必須要依法辦理，本部於審議過程中定將慎重把關，都委會委員也會正視當地民眾意見，民眾可依規申請列席提出意見，以作為委員審議參考。
紀錄人： <u>正工程師翁國軒</u> (簽名或蓋章) 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填表說明：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 6 條規定，人數不得逾 10 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

<u>內政部</u> 遊說案件紀錄表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蘇雅祺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 話： 傳 真：		
通訊或主事 務所地址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遊說代表 2	
遊說代表 3		遊說代表 4	
遊說代表 5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3 時 40 分		
遊說地點	內政部 18 樓 20 會議室		
遊說方式	☒ 當面； ☐ 電話； ☐ 視訊； ☐ 其他：		
被遊說者姓名	劉世芳	職稱	部長
※指定之人 姓名		職稱	

